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5〕631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星源农牧周边规划配套道路 建设用地的批复

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融城投建设〔2025〕1952号文悉。根据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24年度第七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榕〔2024〕246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将位于我市龙山街道柏渡村、先强村，面积为1693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划拨给你公司，作为星源农牧周边规划配套道路建设用地，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—城镇村道路用地，该项目用地属行政划拨，未经批准，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改变用

途，必须严格按照城镇规划、环境保护、消防安全等要求进行建设。具体用地手续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办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